

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深圳山源，证券代码：836904）自2018年9月10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首次申请的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，首次申请的延期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上述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：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、2018年10月15日、2018年10月29日、2018年11月12日、2018年11月26日、2018年12月14日、2018年12月21日、2018年12月28日、2019年1月8日、2019年1月15日、2019年1月22日、2019年2月12日、2019年2月19日、2019年3月6日、2019年3月13日、2019年3月20日、2019年4

月3日、2019年4月12日、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至2018-027、2018-029至2018-031、2019-001至2019-003、2019-005、2019-006、2019-011至2019-013、2019-015、2019-016、2019-017），于2018年12月7日、2019年1月29日、2019年2月27日、2019年3月27日、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、2019-004、2019-007、2019-014、2019-019）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并于当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ZZGP2019010153）。

因本次终止挂牌申请尚待股转公司审核通过，经股转公司批准，公司继续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，由于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

